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刘小燕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